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放弃借款利息又反悔了 还能主张吗？

案例

01

10年前，马先生向赵先生借款20万元未能按期偿还，赵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马先生偿还借款本金。判决书生效后，马先生未能按照判决书履行，赵先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马先生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10年后，马先生需要坐飞机出行，发现不能购买机票，才准备主动履行。双方就借款本息达成一致后（赵先生主动放弃了利息两万元），一起到法院办理了结案手续。一个月后，赵先生的女儿得知此事，认为赵先生不应当让步。赵先生能否反悔？

以案说法

民法典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一方利用

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赵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不能证明存在重大误解，受到欺诈或胁迫，处于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其放弃利息两万元，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无权撤销双方达成的协议。也就是说，赵先生不能反悔。

案例

02

低价售卖别人享有著作权的视频 应担什么责？

某远程教育公司开发了众多品牌的视频课程，覆盖不同行业和领域，享有一定知名度。该公司发现郑某通过某App店铺，以10元的低价售卖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药理学视频课程及

讲义，并使用百度网盘链接分享侵权视频187个。某App店铺销售的视频课程与该远程教育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视频课程画面、声音完全一致。郑某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以案说法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

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郑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该视频课程受版权保护，仍通过网络平台售卖牟利，存在主观过错，其行为侵犯了某远程教育公司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数额应当结合郑某侵权数量、销售价格、主观过错程度及某远程教育公司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予以确定，法院享有自由裁量权。

案例

03

非法倾倒有害生活污水 要担刑责吗？

某环保公司接收50家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泥并对其进行压滤脱水后，由徐某联系他人进行了非法倾倒。某检测机构按某环保公司要求篡改污泥检测数据并出具符合有机肥标准的检测报告。案发后，生态环境部门对该环保公司开展专项督察。经鉴定，上述污泥存在污染环境等风险。检察机关发现公益受损线索后，对某环保公司、徐某以及某检测机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某环保公司、某检测机构、徐某除承担民事责任外，是否涉嫌刑事犯罪？

以案说法

某环保公司、某检测机构、徐某的行为导致倾倒地土壤及周边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已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共同承担本案所涉污泥无害化处理费用及清运费。同时，某环保公司、某检测机构、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图片依托AI技术绘制

安全无小事 应急有预案 平安每一天

当意外来临，时间就是生命。各方联手，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应急能力，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平安与幸福。